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2024年版）

项目名称：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686-2411QI053001Z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686-2411QI053001Z
2. 项目名称：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50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	控制单价（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97.27	1-1	超声波身高体重仪	2	1.7	可自动打印结果
		1-2	全自动血压计	3	1.75	空气控制：机械排气阀自动减压
		1-3	电子血压计	10	0.23	大屏幕 LCD 背光
		1-4	人体成分分析仪	2	7.5	应用原理：生物阻抗检测方法
		1-5	肺功能检测仪	1	7	体积检测：流量积分法
		1-6	骨密度检测设备	1	12	具备 USB 接口
		1-7	彩色 B 超（配备乳腺探头）	1	90	梯形成像功能
		1-8	数字化心电图机	1	4.8	输入阻抗： $\geq 50M\Omega$
		1-9	心脏除颤仪	1	3.9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s$
		1-10	多参数监护仪	2	1.8	屏幕采用电容屏非电阻屏
		1-11	尿液分析仪	1	6.9	具有尿理化检测项目：比重（SG）、浊度、颜色
		1-12	血球分析仪	1	14.87	具有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
		1-13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9	内置打印机：热敏
		1-14	制氧机	2	0.8	适应环境湿度（%） ≤ 80
		1-15	生物安全柜	2	3.65	柜体涂层：柜体外部含银离子抗菌涂层
		1-16	离心机	3	0.85	转速 ≥ 5000 转/min

		1-17	显微镜	2	3.9	连续亮度调节
2	137.1	2-1	牙科综合治疗台	3	10.1	环境温度 5℃ - 40℃
		2-2	高频电刀	1	1.96	脚踏开关*1 个
		2-3	立式灭菌器	1	5.2	温控精度：± 0.2℃
		2-4	手机清洗注油机	1	3.65	自动清洗注油
		2-5	空气压缩机	1	8.5	噪音：72 分贝
		2-6	封口机	1	4.75	双行打印
		2-7	小型超声清洗机	1	0.89	网篮：有
		2-8	软水系统	1	5.2	纯化水产量 ≥ 500L/H
		2-9	负压泵	1	9.5	单机功率：≥ 0.4KW
		2-10	根管治疗一体机	1	9.5	净重≤150g
		2-11	口腔显微镜	1	18.65	平均使用寿命不少于 60000 小时
		2-12	美白仪	1	4.9	功率≤40VA
		2-13	牙周治疗机	1	8.45	主机重量：2.0Kg
		2-14	数字牙科 X 机	1	14.6	射线类型：X 射线
		2-15	数字牙片成像系统	1	8	连接：RJ45
		2-16	抛光机	1	0.25	净重：≤18 千克
		2-17	压膜机	1	2.8	工作噪声：≤ 90dB
3	115.63	3-1	中药熏洗设备	3	3.8	熏蒸锅容积：≥5L
		3-2	牵引设备	5	0.92	内置模式：8 种
		3-3	中医体质辨识设备	1	1.35	提供身份证刷卡登陆功能
		3-4	电脑中频治疗仪	3	2.25	低频调制频率 0—150Hz
		3-5	温热电灸治疗仪	3	5.5	输入功率≤ 350VA
		3-6	治疗床	20	0.18	整床承重≥ 300kg
		3-7	多功能净烟艾灸仪	15	1	功率：≤8W
		3-8	红外线治疗仪	15	0.18	样式及特点：立式双头
		3-9	治疗车	5	0.18	医用静音脚轮

		3-10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	6	1.68	导联方式：标准 12 导联
		3-11	24 小时动态血压	6	1	测量噪声：≤45 分贝
		3-12	经络导评仪	1	1.75	10 色专业防折断 输出套线
		3-13	体外压力波治疗仪	1	29	工 作 频 率： 4-20Hz
		3-14	医用冷藏箱	5	1.2	产品箱内温度 2~8℃，风冷设 计

5.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8 时 3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北楼 1 层第 2 开标室，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 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北楼 1 层第 2 开标室，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供应商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3 号

联系方式：唐科长 62538899 转 5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010-85343428、010-853433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昊赞睿、臧妍、梁潇

电 话：010-85343428、010-853433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为：<u>彩色B超（配备乳腺探头）</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2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为：<u>牙科综合治疗台、口腔显微镜</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第3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为：<u>体外压力波治疗仪</u></p>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包号</th> <th>品目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声波身高体重仪</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自动血压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血压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超声波身高体重仪	工业	1-2	全自动血压计	工业	1-3	电子血压计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超声波身高体重仪	工业													
	1-2	全自动血压计	工业													
	1-3	电子血压计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1-4	人体成分分析仪	工业	
			1-5	肺功能检测仪	工业	
			1-6	骨密度检测设备	工业	
			1-7	彩色B超（配备乳腺探头）	工业	
			1-8	数字化心电图机	工业	
			1-9	心脏除颤仪	工业	
			1-10	多参数监护仪	工业	
			1-11	尿液分析仪	工业	
			1-12	血球分析仪	工业	
			1-13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工业	
			1-14	制氧机	工业	
			1-15	生物安全柜	工业	
			1-16	离心机	工业	
			1-17	显微镜	工业	
			2	2-1	牙科综合治疗台	工业
				2-2	高频电刀	工业
				2-3	立式灭菌器	工业
		2-4		手机清洗注油机	工业	
		2-5		空气压缩机	工业	
		2-6		封口机	工业	
		2-7		小型超声清洗机	工业	
		2-8		软水系统	工业	
		2-9		负压泵	工业	
		2-10		根管治疗一体机	工业	
		2-11		口腔显微镜	工业	
		2-12		美白仪	工业	
		2-13		牙周治疗机	工业	
		2-14		数字牙科X机	工业	
		2-15		数字牙片成像系统	工业	
		2-16		抛光机	工业	
		2-17		压膜机	工业	
		3	3-1	中药熏洗设备	工业	
			3-2	牵引设备	工业	
			3-3	中医体质辨识设备	工业	
			3-4	电脑中频治疗仪	工业	
3-5	温热电灸治疗仪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3-6</td> <td>治疗床</td> <td>工业</td> </tr> <tr> <td>3-7</td> <td>多功能净烟艾灸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3-8</td> <td>红外线治疗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3-9</td> <td>治疗车</td> <td>工业</td> </tr> <tr> <td>3-10</td> <td>24小时动态心电图</td> <td>工业</td> </tr> <tr> <td>3-11</td> <td>24小时动态血压</td> <td>工业</td> </tr> <tr> <td>3-12</td> <td>经络导评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3-13</td> <td>体外压力波治疗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3-14</td> <td>医用冷藏箱</td> <td>工业</td> </tr> </table>	3-6	治疗床	工业	3-7	多功能净烟艾灸仪	工业	3-8	红外线治疗仪	工业	3-9	治疗车	工业	3-10	24小时动态心电图	工业	3-11	24小时动态血压	工业	3-12	经络导评仪	工业	3-13	体外压力波治疗仪	工业	3-14	医用冷藏箱	工业
3-6	治疗床	工业																											
3-7	多功能净烟艾灸仪	工业																											
3-8	红外线治疗仪	工业																											
3-9	治疗车	工业																											
3-10	24小时动态心电图	工业																											
3-11	24小时动态血压	工业																											
3-12	经络导评仪	工业																											
3-13	体外压力波治疗仪	工业																											
3-14	医用冷藏箱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01包投标保证金金额：3.55万元</p> <p>02包投标保证金金额：2.46万元</p> <p>03包投标保证金金额：2.08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p> <p>特别提示：</p> <p>1、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上述指定账户。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响应方的保证金是否到账，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里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p> <p>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120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	<p>(1) 纸质份数：<u>2</u>份（注：1、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已进行有效签署并加盖电子签章）内容保持一致。2、密封包装袋/箱应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标的名称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p> <p>(2) 电子文档：<u>2</u>份（U盘，命名为“包号+公司名称”，如第 x 包+xxx公司。），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文档应为1份PDF</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格式文件及 1 份 word 格式文件,其中 PDF 格式文件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word 格式文档为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及 9.2 投标产品明细表”可编辑版本。注:PDF 格式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85343428、010-85343327 书面形式:请递交至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 层 416 室(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九业务部; 联系电话:010-85343428、010-85343327; 通讯地址: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

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

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

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

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

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为保证项目评审顺利进行，投标人还应当准备投标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电子版”“供应商名称”等字样。纸质文件须与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若有不一致内容，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需签字的地方签字，纸质投标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附件)，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投标时，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电子版”“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15.3 在第 15.2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15.3.1 所有包装袋/箱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投标地址。

15.3.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服务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当是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拒收情形：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p>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

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 3.2.5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技术支持资料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者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为准。

- 3.2.6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如供应商擅自删除或修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或改变“▲”号、“#”号等或任何通过简单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或者简单标注“满足”、“符合”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01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9	<p>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0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p>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6	<p>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6分 1. “▲”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39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3分； 2.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7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0.02分；最低得分为0分</p>	<p>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p>

				理、独家代理) 公章的, 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12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 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其中:</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②响应及处理周期, 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 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 ⑤培训服务方案目标⑥培训人员整体水平, 进行评价:</p> <p>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 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1 分;</p> <p>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扣 2 分, 最低得 0 分。</p>	
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p>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 最高为 2 分。</p>	
合计		100		

02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9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0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6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6分 1. “▲”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30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3分； 2.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6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0.04分；最低得分为0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12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培训服务方案目标⑥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p> <p>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p> <p>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最低得0分。</p>	
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p>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为2分。</p>	
合计		100		

03包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所投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	9	根据所投产品（如本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则提供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21年10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	1、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3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评价	1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不是的为0分。	
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46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46分 1. “▲”号指标全部满足的得27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3分； 2. 一般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的得19分，有1项不满足的，扣0.09分；最低得分为0分	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

5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12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①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响应及处理周期，③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④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⑤培训服务方案目标⑥培训人员整体水平，进行评价：</p> <p>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p> <p>每有1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p> <p>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最低得0分。</p>	
6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2	<p>供应商提供的整机（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高为2分。</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超声波身高体重仪	2	否
	1-2	全自动血压计	3	否
	1-3	电子血压计	10	否
	1-4	人体成分分析仪	2	否
	1-5	肺功能检测仪	1	否
	1-6	骨密度检测设备	1	否
	1-7	彩色B超（配备乳腺探头）	1	否
	1-8	数字化心电图机	1	否
	1-9	心脏除颤仪	1	否
	1-10	多参数监护仪	2	否
	1-11	尿液分析仪	1	否
	1-12	血球分析仪	1	否
	1-13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否
	1-14	制氧机	2	否
	1-15	生物安全柜	2	否
	1-16	离心机	3	否
	1-17	显微镜	2	否
2	2-1	牙科综合治疗台	3	否
	2-2	高频电刀	1	否
	2-3	立式灭菌器	1	否
	2-4	手机清洗注油机	1	否
	2-5	空气压缩机	1	否
	2-6	封口机	1	否
	2-7	小型超声清洗机	1	否

	2-8	软水系统	1	否
	2-9	负压泵	1	否
	2-10	根管治疗一体机	1	否
	2-11	口腔显微镜	1	否
	2-12	美白仪	1	否
	2-13	牙周治疗机	1	否
	2-14	数字牙科 X 机	1	否
	2-15	数字牙片成像系统	1	否
	2-16	抛光机	1	否
	2-17	压膜机	1	否
3	3-1	中药熏洗设备	3	否
	3-2	牵引设备	5	否
	3-3	中医体质辨识设备	1	否
	3-4	电脑中频治疗仪	3	否
	3-5	温热电灸治疗仪	3	否
	3-6	治疗床	20	否
	3-7	多功能净烟艾灸仪	15	否
	3-8	红外线治疗仪	15	否
	3-9	治疗车	5	否
	3-10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	6	否
	3-11	24 小时动态血压	6	否
	3-12	经络导评仪	1	否
	3-13	体外压力波治疗仪	1	否
	3-14	医用冷藏箱	5	否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1 个月内交货

1.2 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具体支付比例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详见采购合同。

3. 售后服务（质保期）：3 年。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配置医疗设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所投货物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供应商应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并加盖公章。
- ★（2）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 ★（3）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供应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 ★（4）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供应商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供应商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供应商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供应商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供应商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应商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供应商应保证到货后15日之内安排工程师完成安装任务，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

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供应商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并对设备的使用和维护进行现场培训，确保使用者的正常操作和使用。紧急情况时可协商另行安排。

4) 供应商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供应商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供应商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随时解答问题，若无法解决，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厂家需为维修配件提供3个月以上保修。

7)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试剂、耗材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供应商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2) 厂家承诺提供主机三年质保，终身维修服务。负责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支持，软件免费升级。

主机三年质保指：由厂家工程师安装完成，经医院或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三年之内为质保。在质保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厂家提供免费维修

终身维修指：厂家对所售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如果因为该产品生产年限过长，零配件无法供应，维修方案将与用户协商解决。

3) 厂家不得加入维修钥匙或免费提供。

4) 供应商或制造商需要提供包含上述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监狱企业制造的，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将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10%的扣除。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适用）

(4)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3. 验收标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供应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供货方和最终用户按投标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进行验收。

(3) 供应商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 其他要求

01 包：

品目 1-1：超声波身高体重仪

1. 全自动测量身高和体重
2. 显示屏 ≥ 5.0 英寸， $\geq 480 \times 272$ 分辨率触摸屏
3. 测量范围：身高：70~200cm
4. 体重测量范围：1.0~200kg
5. 允许误差：身高： ± 0.5 cm 体重： ± 0.1 kg
6. 分度值：0.1kg。
7. 可自动打印结果
8. 体型：国际通用体格指数（BMI）
9. 可实现中英文自由切换
10. 标准接口，可通过本机与医院数据管理设备进行通讯

品目 1-2: 全自动血压计

- 1 产品生产企业需通过 ISO13485 及 ISO 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提供认证证明。
- 2 为确保临床精度,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型号必须通过国际标准独立临床认证 (ESH 或 BHS 或 AAMI)。
- 3 测量原理: 示波法;
- 4 显示: LED 数字显示。
- 5 测量位置: 左、右臂, 适用于各种人群, 机体设计更方便孕妇、老年人、残疾人及各种行动不便的病人使用;
- 6 可测量手臂周长: 18~43 厘米;
- 7 血压显示范围: 0~299mmHg;
- 8 血压测量范围: 血压 0~290mmHg;
- 9 脉率测量范围: 30~240 次/min;
- 10 测量精确: 血压精度 ± 3 mmHg; 脉搏测量精度 $\pm 5\%$;
11. 测量时间: 单次测量时间 ≤ 41 秒;
12. SD 值: 收缩压标准差 ≤ 0.6 mmHg, 舒张压标准差 ≤ 0.6 mmHg;
13. 加压方式: 气泵自动加压;
14. 空气控制: 机械排气阀自动减压;
15. 排气方式: 电磁阀快速自动排气;
16. 压力检测装置: 电容型压力传感器;
17. 打印装置: 热敏打印, 自动裁纸;
18. 打印模式: 多种模式(高速打印, 位图打印, 图形打印, 列表打印, 注释打印, ICT 打印, 条形码打印, 二维码打印);
19. IHB 功能: 检测不规则脉波率, 不规则脉搏标记;
20. 超压保护: 压力达到 300mmHg 时, 急速排气保护。排气时间不大于 10 秒;
21. 通信数据传输功能: 测量设备具备与上位机通讯功能, 且提供设备通讯协议;
22. 语音播报功能: 普通话指导测量, LED 显示测量状态;
23. 防盗: 带防盗安全锁孔;
24. 脉搏检测音: 测量时按脉搏检测的拍数同步发声;

品目 1-3：电子血压计

1. 测量原理； 示波法/听诊法
2. 血压测量范围：量程 0~299 mm Hg
3. 脉搏数测定范围： 40~200 次/分钟
4. 压力精度； ± 3 mm Hg
5. 脉搏精度； $\pm 5\%$
6. 多种腕周袖带型号供选择
7. 大屏幕 LCD 背光
8. 支持大于 50 组数据存储
9. 配备内置电池和专用外接电源
10. 排气调整：超压保护；自动排气调整

品目 1-4：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分析评估身体各部位成分，为营养评估、肥胖评估、体重管理等提供数据支持；
2. 增长控制及目标：目标体重，体重控制，脂肪控制，肌肉控制，健康评估（分）；
3. 储存能力： ≥ 200 万条
4. 支持多种语言：包括中文、英文；
5. 测试时间：约 $60\text{s} \pm 10\%$
6. 多频段测量：1kHz、5kHz、50kHz、250kHz、500kHz、1000kHz；（误差范围 $\pm 5\%$ ）；
- ▲7. 阻抗值测量范围：10~1200 Ω ；
8. 手脚数据采集器：有效面积内任意 10mm 两点之间的电阻应不大于 0.5 Ω ；
9. 检测数据为实测值，非经验值估算值（需提供同一人录入不同性别/年龄信息的检测报告作证）；
10. 体重秤：量程：10~250kg（误差 $<1\%$ ）；
11. 测定项目：细胞内水分、细胞外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身体总水分、骨骼肌、骨骼肌质量指数（SMI）、肌肉量，去脂体重，BMI，体脂百分比，腰臀比（WHR），基础代谢率，内脏脂肪面积、节段性肌肉分析，节段性脂肪分析，节段水分分析、浮肿指数（两个维度 ECF/TBF、ECW/TBW 的全身和节段性浮肿指数）、营养评估（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肥胖分析（BMI、体脂百分比、腰臀比），体重管理（体重、肌肉量、体脂肪）；相位角
12. 历史数据对比分析：
成人版：体重、体脂百分比、肌肉量、内脏脂肪面积历史数据变化曲线图，全方位监控身体健康；
儿童版：体脂百分比、肌肉量历史数据变化曲线图，儿童身高、体重成长曲线图全方位监控身体健康；
13. 五段测量：左上肢、右上肢、躯干、左下肢、右下肢；
14. 应用原理：生物阻抗检测方法
15. 电极片：八点接触式电极
16. 设备屏幕：触摸电容屏 ≥ 12.1 英寸；
17. 开关电源：AC 220 $\pm 22\text{V}$ ，频率 50Hz；
18. 主板要求：存储 $\geq 4\text{G}$ ，内存 $\geq 1\text{G}$ ，USB ≥ 2 个，串口（Com）2*RS232，网口 1*RJ45；

品目 1-5: 肺功能检测仪

一、技术规格

1. 形式: 便携式;
2. 传感器: 薄膜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标配 2 个传感器头;
3. 显示屏: ≥ 1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
4. 体积检测: 流量积分法;
5. 测量精度: $\pm 3\%$ 或 ± 50 毫升以内;
6. 流量范围: 0.05-14 升/秒;
7. 体积范围: 0-10 升;
8. 流量分辨率: ≤ 0.01 升/秒;
9. 打印机: 热敏打印机 (纸宽 112mm), 自带中文分析报告;
10. 存储病例: CF 存储卡, ≥ 20000 个病例;
11. 计算机接口: RS232C 或 USB 接口;
12. 预测公式: Knudson、Morris、Polgar、ITS、ECCS、Crapo-Hsu 和 Asia;
13. 操作: 中文界面, 可用主机键盘操作, 并有卡通人物模拟吹气模式, 便于患者配合。

二、能够分析以下参数

- 1、VC、IC、TV、ERV、TRV、VC/HT;
- 2、FVC 用力肺活量检测: 流量-容积测量曲线、容积-时间测量曲线, 质量控制, 测量参数
 - 2.1 FVC、FEV0.5、FEV1、FEV2、FEV3、FEV6、FEV0.5/FVC、FEV1/FVC、FEV1/VC、FEV2/FVC、FEV3/FVC、FEV1/VCpr、FEV0.75、FET、
 - 2.2 Text、Vext、Vext/FVC、PEF、FEF25、FEF50、FEF75、MMEF、等 70 个临床参数;
 - 2.3、VC 静态肺活量检测: 容积-时间测量曲线, QC 检查, 测量参数 VC、IC、VT、VC/H、ERV、VCin、IRV、VCex、RR、MV;
 - 2.4、MVV 最大自主通气量检测: 容积-时间测量曲线, QC 检查, 测量参数 MVV、VT、MVV%RR、BSA、AVI、MVV/BSA;
 - 2.5、MV 静息流量检测: 容积-时间测量曲线, 测量参数 MV、TV、BR、RR、VR;
- 3、分钟最大通气量: MVV、RR、TV、MVV/BSA、AVI;
- 4、分钟通气量: MV、TV、RR、BR、VR;
- 5、支气管扩张试验: SVC、FVC、MVV;
- 6、报告可自主选择打印参数, 自动分析检测结果。

品目 1-6：骨密度检测设备

1. 测量方式:全干式沿骨轴测量,无辐射,适合于各种人群检测(儿童,孕妇,成人及老人)。全自动测量骨传播声速(SOS),骨质指数(BQI),T值,Z值等数据。
2. 测量部位:桡骨、胫骨部位测量
3. 平行度角度提示软件:实时可视探头与皮肤接触状态、探头与骨骼平行度,软件页面自动显示探头当前的角度位置,提示修正角度,从而便于快速矫正检测手法,提高检测效率。
4. 在检测婴幼儿时,检测界面可显示动画,有效转移婴幼儿注意力,帮助医生快速,准确的完成检测。
5. 超声探头的中心工作频率: 1.00MHZ,误差范围 $\pm 15\%$ 。
6. 骨声速(SOS)测量范围: 2100-4800m/s,
7. 具备 USB 接口;
8. 超声速度 SOS 误差 $\leq \pm 2\%$; 超声速度 SOS 精度 $\leq 0.3\%$; ; 超声速度 SOS 测量重复性 $\leq 1\%$
9. 测量范围: 0-100 岁,自动分析;
10. 计算参数齐全:
11. 成人: T 值、Z 值、同龄比、成人比、骨骼的生理年龄(PAB)、预期发生骨质疏松的年龄(EOA)、相对骨折风险(RRF),骨强度指数(BQI)
12. 儿童: Z 值、骨骼的生理年龄(PAB)、身高预测、肥胖度, BMI 指数
13. 具备高级校准模块,可显示当前温度以及当前温度下标准声速值并配有温度校准软件
14. 病例数据库管理系统,自动记录、查询、分类、备份等,快速方便查找;测量结果可导出成 EXCEL 格式,便于医生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
15. 全中文彩色报告单,提供 JPG、PDF、DOC 等不同格式的报告,支持 A4、B5、16K 等尺寸报告格式。
16. 可自定义显示报告内容,包括显示医院 LOGO,选择隐藏部分参数等。
17. 支持微信扫码自助下载打印报告。
- ▲18. 完整的互联网功能和通信协议,方便接入医院的联网系统及专家远程会诊。
19. 具备彩色图文报告输出设备

品目 1-7：彩色 B 超（配备乳腺探头）

一、总体要求

适用于腹部、妇产科、泌尿科、生殖、小器官、心脏、血管、肌肉骨骼、TCD、新生儿、儿科、介入治疗等各科病例诊断

二、设备参数

1、全数字化超声成像系统

▲2、 ≥ 23 英寸显示器，显示器可以上下左右活动、仰俯等

3、具备 ≥ 15 英寸彩色 LED 触摸控制屏，触摸屏幕可直接进行各种功能操作。触摸屏可以进行感应式位置调整。

▲4、二维灰阶成像及分析单元：每帧线密度 ≥ 512 线；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接收数字式声束形成器，连续动态聚焦，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B、B/M、C、D 可独立调节，数码 TGC ≥ 8 、LGC ≥ 8 段增益补偿调节，可预设置快捷 TGC，一键调节

5、M 型显示及分析单元

6、彩色多普勒：显示方式为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基线居中时，标尺显示最低血流测量速度 $\leq 0.9\text{cm/s}$

7、能量多普勒

8、方向性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9、微血流成像技术

10、组织多普勒 (TDI)

▲11、脉冲波多普勒 (PW)、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连续波多普勒 (CW)：最高测量流速为（无角度纠正时）PW：血流速度 $\geq 7\text{m/s}$ ；CW：血流速度 $\geq 38\text{m/s}$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多级可调，最小取样宽度 $\leq 0.5\text{mm}$ ；具备实时多普勒频谱自动包络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12、谐波成像技术

13、双幅实时动态显示功能，同屏显示二维及彩色血流的实时图像

14、一键优化功能

15、智能化图像优化技术，消除斑点噪声伪像，增强边缘显示，显著提高图像分辨率和对比度

16、梯形成像功能

17、主机一体式耦合剂加热器

18、探头接口 ≥ 5 个

19、主机内置 USB 接口 ≥ 6 个，前置 USB 接口 ≥ 2 个

20、数字化 SSD 固态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可永久存储动、静态图像，屏幕可显示硬盘容量数据信息

21、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22、具有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3、软件系统支持妇科、产科、胎儿心脏、腹部、成人心脏、新生儿颅脑及心脏、小儿心脏及髋关节、儿科、小器官、血管、造影及介入引导超声检查

24、探头配置：宽频腹部凸阵探头 1 支，宽频线阵探头（3-13MHz）1 支，宽频微凸阵腔内探头 1 支，成人相控阵探头 1 支，小儿宽频小凸阵探头 1 支

25、适用于腹部凸阵探头穿刺架三套

▲26、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测量结果参数 ≥ 7 项

27、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28、剪切波弹性成像

29、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品目 1-8：数字化心电图机

1. 主要功能：静息 12 导联心电图、计算法 18 导联心电图。
2. 导联选择：自动或手动。
3. 输入保护：标配导联线内附除颤保护电路。
4. AD 采样率： ≥ 8000 Hz/Ch
5. 输入阻抗： $\geq 50M\Omega$
6. 耐极化电压： $\geq \pm 550mV$
7. 共模抑制比： $\geq 100dB$
8. 频率响应：0.5Hz-300Hz
9. 标准灵敏度：10mm/mV，误差 $\leq \pm 5\%$
10. 时间常数： ≥ 3.2 秒
11. 滤波器：低通滤波、肌电滤波、交流滤波、基线抑制滤波
12. 不正常状态检测：电极脱落报警，高频噪声过高报警
13. 电极脱落：液晶显示器显示脱落部位
14. 操作模式：可自动或手动，自动操作时支持实时或回顾记录
15. 心律失常检测：具备心律失常检测并自动延长记录的功能
16. 冻结记录：支持 3 分钟波形冻结记录模式
17. 波形质量检测：可实现波形质量稳定情况下，设备自动开始记录
18. 显示方式： ≥ 6.5 "液晶显示
19. 记录器：内置热线阵打印，可同步打印 12 道心电波形。
20. 走纸速度：10，12.5，25，50mm/S 可调
21. 电极噪声标记：双模式（屏幕，报告）提示，点划线热敏标记打印，热敏报告可显示噪声、脱落的具体时间段；
22. QTc 算法： ≥ 4 种
23. 测量分析：具备 12 导联心电性别年龄特异性算法，支持超过 40 种心电相关参数自动测量
24. 测量分析：自动分析功能
25. 自动测量参数：包括心率、PR 间期、QT/QTc、P/QRS/T 电轴、RV5/SV1 电压等值。
26. 外部输入：10mm/0.5V $\pm 5\%$ ，输入阻抗 $\geq 100k\Omega$
27. 其它输出接口：USB/SD
28. 存储和传输：内置 800 份心电图，扩展支持 3000 份以上外部设备存储
29. 输入设备：可连接条码枪、读卡器
30. 在不安装插件或软件情况下，可通过电脑端进行设备数据的查看及打印
31. 需具备系统登录加密功能，开启后可实现用户使用密码登录
32. 网络：标配 LAN 有线网络接口，内置 WIFI 网络连接
33. 安全性：电击防护类型：I 类 CF 型。

品目 1-9：心脏除颤仪

1.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 (AED)，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
2. 重量： $\leq 4.2\text{kg}$ (标配，含电池)。
- ▲3. 彩色触摸屏 ≥ 8 英寸，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768$ 像素，可显示 ≥ 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4. 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5.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6.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36\text{s}$ 。
7.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最大除颤能量 360J，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8.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9.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 ▲10.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1.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 8 小时。
12. 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 $\leq 2\text{s}$ ，符合临床使用。
- ▲13. 除颤充电时间：充电至 200J $\leq 4\text{s}$ 。
14.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text{s}$ 。
15.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text{s}$ 。
16.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7. 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8. 可选配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数，实现无创、实时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19. 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
20.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
21.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7 种。
22. 支持 ST/QT 实时分析。
23. 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4.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25. 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6. 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27.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8.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 300 次。
29.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30.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31. 可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32.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 (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 (最大放电能量)。
33. 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34.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5. 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36. 自检报告可自动发送至中央站，支持除颤设备状态集中查看。

37. 防尘防水级别 IP44 以上。

38. 具备优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

39.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 C-55° C，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

品目 1-10：多参数监护仪

1：整机要求：

-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 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 1.3、 ≥ 10.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像素或更高， ≥ 8 通道波形显示。
- 1.4、屏幕采用电容屏非电阻屏。
- 1.5、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
- 1.6、屏幕倾斜 $10 \sim 15$ 度。
- 1.7、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提供证明材料。
- 1.8、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
- 1.9、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₂，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提供证明材料。
- 1.10、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提供机器标贴证明材料。
- 1.11、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 ≥ 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提供厂家手册证明材料。
- 1.12、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
- 1.13、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 C。
- 1.14、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2：监测参数：

- 2.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2.3、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提供证明材料。
- 2.4、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2.5、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2.6、支持 ≥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2.7、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2.8、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提供证明材料。
- 2.9、提供 SpO₂、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0、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2.11、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12、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2.13、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 2.14、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2.15、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2.16、心率：成人：10-300BPM，小儿、新生儿：10-350BPM
- 2.17、血氧：0-100%

3：系统功能：

-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

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 3.2、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提供界面截图。
- 3.3、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3.4、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3.5、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3.6、 ≥ 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
- 3.7、 ≥ 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
- 3.8、支持 48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3.9、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 USB 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 U 盘。
- 3.10、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3.11、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3.12、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如 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
- 3.13、提供心肌缺血评估工具，可以快速查看 ST 值的变化，提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3.14、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供界面截图证明材料。
- 3.15、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3.16、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3.17、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 USB 接口导出到 U 盘。

品目 1-11：尿液分析仪

1. 满足医院检验科尿液干化学测试中：尿胆原、胆红素、酮体、隐血、蛋白质、亚硝酸盐、白细胞、葡萄糖、比重、酸碱度、抗坏血酸、微量白蛋白、肌酐、钙、微量白蛋白/肌酐、蛋白质/肌酐项目的测定。
2. 具有尿理化检测项目：比重（SG）、浊度、颜色。
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软件的存储数据条数应 ≥ 1 万条。
4. 仪器待测样本容量 ≥ 60 个样本（单台仪器、不带进样架的情况）。
5. 测定原理：全色光识别技术，直接检测试纸条反应后的颜色变化（并非若干个固定波长检测）；使得试纸条具备更好的抗干扰能力。
6. 检测速度：单机测速 ≥ 240 标本/小时。
7. 仪器可检测干化学项目数量：16项。
8. 具有微量白蛋白/肌酐比（ACR,A:C）检测功能，能早期筛查糖尿病肾病，能够自动编辑在报告单中。
10. 配套试剂：具有原装配套的干化学试纸条、干化学质控品、颜色质控品、比重质控品、浊度质控品、和比重校准品、浊度校准品
11. 急诊位：有专用的急诊插入检测位置。
12. 样本吸入量： $\leq 0.8\text{mL}$ 。
13. 重复性：变异系数 $CV \leq 1.0\%$ 。
14. 可与同一厂商生产的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联机使用。
15. 触屏 ≥ 7 英寸，无需外接电脑即可使用操作。
17. 试纸仓容量 ≥ 300 条；废条盒容量 ≥ 300 条。
18. 配套自动进样器一套。
19. 支持外接扫码枪。。

品目 1-12：血球分析仪

1. 检测方法及原理：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流式细胞技术，采用免疫散射比浊法进行 C-反应蛋白（CRP）测定。
2. 血液模式检测参数：报告参数 ≥ 37 个参数。
3. 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 ≥ 110 个样本/小时；CD+CRP ≥ 100 样本/小时。
4. 支持末梢血批量全自动检测功能。
5. 具有末梢血检测模式，末梢血预稀释模式也能进行白细胞五分类、有核红细胞和网织红细胞检测，有急诊插入功能。
6. 具有全自动体液（含胸水、腹水、脑脊液和浆膜液等体液）细胞计数和对体液中的白细胞进行分类的功能；具有通过高荧光体液细胞参数对肿瘤细胞进行提示功能。
7. 使用荧光染料和半导体激光检测 WBC 五分类，并具有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并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
8. 体液模式报告检测参数 ≥ 7 项，CRP 报告参数 ≥ 3 项。单机体液模式下检测速度 $\geq 40T/H$ 。
9. 全自动网织红细胞检测，可对网织红细胞按荧光强度进行分类，网织红细胞检测无需机外染色处理。
10. 具有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
11. 血小板检测采用鞘流阻抗法和荧光染色法两种方法。
12. 具有对 EDTA 依赖性血小板聚集标本的“自解聚”功能，如遇血小板聚集时可自动加测光学法血小板，光学法血小板对聚集血小板的解聚率 $\geq 80\%$
13. 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通过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
14.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无需二次折返检测。
15. 进样模式及样本量：CDR+CRP 全血进样小于 $85 \mu l$ ，预稀释模式 $20 \mu l$ ，微量全血最小血量小于 $37 \mu l$ 。
16. 全血 CRP 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
17. 可根据医院的发展需求升级组成同一品牌生产的血液分析流水线。

品目 1-13: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1. 测定原理 高压液相反相阳离子交换层析法 (HPLC)
2. 测定对象 全血或溶血样本
3. 测定项目 HbA1c (稳定型 HbA1c)、HbF
4. 测定范围 HbA1c : 3.0-20.0 % , 9-195mmol/mol
5. 测定波长 420 nm / 500 nm (双波长比色法)
6. 分辨率 0.1% Ratio, 1mmol/mol
7. 处理速度 ≤ 100 秒/样本
8. 样本使用量 全血样本 $\leq 4 \mu\text{L}$
9. 进样方式 盖帽穿刺
10. 样本检测数量 初始 10 个样本 (可连续追加进样)
11. 层析柱 层析柱与过滤网一体化, 无需更换过滤膜
12. 层析柱寿命, 单个层析柱测试数 ≥ 6000 测试
13. 试剂耗材 ≤ 2 种洗脱液
14. 柱温调节 固体加热 (约 40°)
15. 内置打印机: 热敏
16. 通信方式 RS-232C 兼容 (可以双方向通信/单方向通信切换)
17. 测定环境条件 温度: $10-30^\circ\text{C}$; 湿度: 20-80% (非凝露)

品目 1-14: 制氧机

1. 制氧浓度 (%) ≥ 90
2. 氧气流量 (L/min) 1-10
3. 工作噪声 (dB) A ≤ 60
4. 出氧压力 (MPa) 0.04-0.06
5. 雾化接口最大压力 (KPa) ≥ 100
6. 适应环境温度 ($^{\circ}\text{C}$) 5-40
7. 适应环境湿度 (%) ≤ 80
8. 安全类型 II 类设备 B 型应用部分

品目 1-15: 生物安全柜

1. 外形尺寸: \leq (宽、深、高) 1340mm x753mm x1390mm
2. 工作区尺寸 \geq (宽、深、高) 1200mm \times 570mm \times 660mm
- ▲3. 气流模式: 30%外排, 70%循环
4. 下降、流入气流速: 下降气流平均流速 \geq 0.35m/s; 进气流平均流速 \geq 0.53m/s
5. 风速实时显示: 使用温度补偿型风速传感器, 实时数字式监控和显示下降气流和流入气流速度
- ▲6. 空气过滤: 两块 ULPA 超高效微皱褶无间隔过滤器, 对于 MPPS 具有 \geq 99.999%的截留效率
7. 洁净等级: ISO14644.1 标准 Class 3
8. 风机系统: 直流离心风机系统, 具有电压波动补偿和阻力感应补偿功能, 在 190~250V 宽电压波动范围内保持恒定风速, 过滤器堵塞压力增加 300%情况下仍提供安全风速
9. 控制器系统: 实时显示安全柜运行参数: 安全柜的进气流, 沉降气流在液晶显示屏上实时显示; 可显示滤器寿命, 温度, 紫外灯寿命, 前窗高度状态提示; 有一般用户, 管理员和工程师三种使用权限; 当气流有波动时提供声光报警。
10. 柜体: 5 度角倾斜式人体工程学设计, 较少人员长时间操作造成的疲劳。
11. 操作台面: 一体成型 304 不锈钢浅盘式设计, 无焊接或螺丝, 不会累积污染物; 移动式操作台面可以提升或取出, 方便清洁及消毒操作。
12. 操作室: 304 不锈钢材质, 工作腔两侧与后壁一次冲压成形, 大圆弧角设计, 便于清洁
13. 操作前窗: 无边框滑动式前窗, 防爆、抗紫外线、双层覆膜, 不会引起操作者的视觉疲劳
14. 侧壁引流孔设计: 前窗玻璃与操作室侧壁接合处有增强的侧壁引流孔设计, 通过气幕保护防止泄漏;
15. 柜体涂层: 柜体外部含银离子抗菌涂层,
16. 照度: \geq 1000Lux, 荧光灯位于非污染区域
17. 工作噪音: 噪音小于 65dBA
18. 搁手架: 整块抛光不锈钢材质, 高于工作台面, 不会阻挡前进气孔, 易于拆卸
19. 电源插座及水气接口: 两个电源插座预留孔分别位于操作室两侧, 四个水气接口预留位分别交错位于操作室两侧;
20. 支架: 配置可水平调节的带万向脚轮固定高度支架, 方便移动。也可选配高度可调的支架以使工作台处于不同操作高度
21. 人员防护: 采用 YY0569 的方法去检测, 碘化钾法测试, 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 \geq 1*105,
22. 产品保护: 用 YY0569 的方法去检测, 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 \leq 5CFU, 保
23. 交叉污染保护: 用 YY0569 的方法去检测, 在琼脂培养皿上的枯草芽孢杆菌芽孢 \leq 2CFU,

品目 1-16: 离心机

- 1 金属机箱, 电动自吸门锁, LCD 液晶屏显示
- 2 具有开盖自动停机及多种保护功能及停机选择自动/手动开盖功能; 到达设定转速计时模式, 有瞬时离心功能;
- 3 多档加速、减速曲线选择, 并可设定自由停机模式;
- 4 大于 10 组程序储存功能, 并有多个快捷程序键, 可随时更改转速、离心力、时间参数
- 5 转速 ≥ 5000 转/min
- 6 可同时处理标本大于 35 组, 试管容量 5ml

品目 1-17: 显微镜

1. 显微镜类型: 正立式显微镜, 可实现透、反射观察, 可满足各种材料样品的常规检测分析。
2. 光学系统: 系统采用 HC 无限远光学设计, 柯勒照明。
3. 物镜转盘: ≥ 4 孔位手动物镜转盘。
4. 总放大倍数: 100-1000X。
5. 观察镜筒: FOV=20mm。
6. 观察头: 52mm - 75mm 瞳距。
7. 目镜: 三目镜筒, 最大视场 20mm。
8. 透射光照明:
 - 8.1 Koehler 视场光阑;
 - 8.2 LED 照明;
 - 8.3 色温: 6000K \pm 10%,
 - 8.4 使用寿命 \geq 25000 小时
 - 8.5 连续亮度调节。
9. 可单手操作样本夹, 方便更换样本和同时记录。
10. 调焦旋钮高度可调节。
13. 防震机座。

02 包:

品目 2-1 : 牙科综合治疗台

一、用途: 主要用于牙体、口腔综合常规治疗, 满足四手操作的需要。

(一) 需求参数

1. 工作条件

- 1.1 环境温度 5°C - 40°C
- 1.2 相对湿度 ≤80%
- 1.3 供气压力范围 0.55 - 0.80Mpa, 流量>55L/min
- 1.4 水源水压范围 0.2 - 0.4Mpa, 流量 10L/min
- 1.5 电源电压/频率/220VAC, 50Hz

2. 患者座椅

- 2.1 座垫面离地面高度: 最低椅位≤350mm, 最高椅位≥750mm
- 2.2 座椅及靠背的升降采用电动液压驱动系统, 具有平稳启动及静止设定, 承重≥300KG,
- ▲2.3 座椅可以向左或者向右旋转≥30°
- 2.4 头枕采用双链轴头托, 能伸长, 向前调节, 下放至椅背及前后锁定, 能同时满足小孩, 成人, 轮椅位体位。
- 2.5 牙科椅底座采用铸铁一次拉伸成型
- 2.6 配有二个预置椅位及最后记忆治疗椅位
- 2.7 椅背可调至低于水平线 5°
- 2.8 升降和靠背联动, 带有补偿功能
- 2.9 配有机椅互锁系统, 手机工作状态下, 椅位保持锁定
- 2.10 具有下降安全感应装置
- 2.11 具有左右活动双扶手
- 2.12 具备故障提示代码和使用情况代码

3. 医师单元

- 3.1 器械盘旋臂和灯臂, 与座椅结构相连, 可左右 180° 旋转, 方便左右手操作
- 3.2 下挂式器械盘, ≥5 个器械位, 配有三用枪 1 把, 两高一低四孔手机管, 预留洁牙机位, 气管及手机管均采用硅胶手机管, 挂架采用模块式可调节设计, 方便功能升级, 可加装电动马达。
- 3.3 须有水气总开关
- 3.4 口腔灯开关键漱口加热键, 2 个记忆位和最后记忆位等多功能可触控防水按键
- 3.5 左右按钮气刹式平衡臂可调整及锁定器械盘高度
- 3.6 在各个位置上器械盘角度≤3°, 转动角度≥160°, 可在移动范围任意位置停留
- 3.7 配有可 135 度高温消毒的硅胶垫和 304 不锈钢置物盘

4. 助手单元

- ▲4.1 助手架可左右围绕靠背实现 180° 旋转, 方便左右手操作
- 4.2 配有三用喷枪 1 把及强弱吸各 1 把, 吸唾器: 抽水速率≥800ml/min
- 4.3 痰盂下水速度≥1000ml/min
- 4.4 配有口腔灯开关键和漱口加热键, 2 个记忆位和最后记忆位等多功能可触控防水按键
- 4.5 配有易于拆卸清洗的吸唾过滤系统

5. 水单元

- 5.1 可拆卸消毒的高级陶瓷一体成型痰盂, 痰盂可 90° 旋转
- 5.2 漱口水加水和冲盂系统可设定时间
- 5.3 漱口水加热杯自动恒温水加热器, 具有防干烧功能

- 5.4 外置式净水瓶
- 6. 口腔灯
 - 6.1 光照度 8000-25000 Lx，色温 3000-5000K
 - 6.2 手术灯可随牙椅升降，灯臂上仰角度 $\geq 30^\circ$ ，下仰角度 $\geq 30^\circ$
 - 6.3 采用 LED 光源，防蓝光功能，可感应式控制和面膜式控制，灯平衡臂具有上推式 LED 灯开关功能（手术灯具有一类备案）
- 7. 脚踏：采用电控和气控独立式脚开关，分别用于控制椅位的升降和手机工作
- 8. 医师工作椅
 - 8.1 坐垫及靠背的高度可调整
 - 8.2 靠背的角度可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及锁定
- 9. 核心配件：采用主流膜片阀，水气管，自动液压升降系统
- 10. 保修：整机保修 3 年，液压升降系统保 10 年，水气管保终身
所有参数均见检测报告

(二) 配置清单

配置	数量
1、下挂式器械台：	1
2、医生侧器械托盘：	1
3、脚踏：	1
4、水温加热杯：	1
5、三用枪：	2
6、控制面板：	2
7、痰盂：	1
8、助手位器械 4 位挂架：	1
9、手术灯：	1
10、强吸：	1
11、弱吸：	1
12、医生椅：	1
13、护士椅：	1
14、可移动光固化灯：	1
15、内置洁牙机：	1
16、慢速弯手机：	1
17、慢速直手机：	1
18、慢速马达：	1
19、高速手机：	2

品目 2-2 : 高频电刀

1. 电源电压 230V—50/60Hz
2. 电器分类 I 级—BF 型
3. 功率 30W/600 Ω
4. 频率 1.2MHz \pm 0.2mHz
5. 外型 250*240*110mm
6. 重量 1.2kg
7. 脚踏开关*1 个
8. 接地电源线*1 根
9. 电刀手柄*1 支-可拆卸并可高温高压消毒
10. 手柄线*1 条
11. 电刀头*1 盒 (不少于 6 支) 可高温高压消毒
12. 用户手册*1 本

品目 2-3 : 立式灭菌器

1. 有效内容积: ≥ 22 升;
2. 托盘数量: 大于等于 5 个;
3. 蒸馏水水质自动检测系统: 带水质检测, 时时检测, 并显示水质状况的电导率.
4. 自动报警、检测故障: 自动显示故障信息, 自动报警误操作;
5. 脉动抽真空次数: ≥ 3 次 预脉动真空 (灭菌开始前的抽真空数);
6. 后真空干燥: 后持续真空干燥;
7. 控制方式: 微机处理, 全自动控制, 带提示音;
8. 灭菌温度: 134°C 、 121°C ;
9. 温控精度: $\pm 0.2^{\circ}\text{C}$;
10. 灭菌时间: 3.5-5 分钟;
11. 工作程序和全过程时间: ≥ 5 个可选灭菌程序;
12. 灭菌效果检测功能: 具备 BD 真空检测程序, 检查灭菌效果;
13. 显示功能: LED 数码显示, 时时显示、温度、压力时间等;
14. 连接功能: 可连接外置打印机, 打印存储数据及灭菌记录;
15. 自动供应蒸馏水及自动排水: 自动上水和自动排水, 设备内无蓄水箱和管路, 无废水产生;
16. 具备过热保护装置;
- ▲17. 泵: 水循环式真空泵;
18. 最大真空度: ≥ -0.92 bar ;
19. 最大灭菌压力: 2.1 - 2.2bar;
20. 可灭菌各种品牌的手术器械, 腔镜等, 各种金属治疗工具、棉布织物等;
21. 电源: 220V 16A 2500W;
22. 自动安全门, 电子门锁: 设置过压保护安全阀, 电子及机械双重锁设计安全可靠。

品目 2-4 : 手机清洗注油机

1. 自动清洗注油;
2. 可同时实现 4 支手机清洗注油;
3. 瓶拧式设计, 防止交叉感染;
4. 气体消耗 60L/Min; ;
5. 注油时间: 高速手机 15" 马达手机 85" (标准模式) 145" (加量模式);
6. 供气压力: 0.4-0.6MPa;
7. 电源电压: 110VAC-240VAC: 50-60Hz;
8. 消耗电量: 30VA;
9. 重量: 小于等于 5.5kg;
10. 清洗油容量: 500ml (可更换);

品目 2-5 : 空气压缩机

1. 压缩机带自润滑材料, 无需加注润滑油和油脂。气源清洁无油, 无需油水分离器
2. 环境温度 湿度要求: 0-40 度、 低于 90%RH
3. 工作电源: 220V/ 50Hz/1.1Kw
4. 外型尺寸: 小于等于 900x500x700
5. 产气量大于等于 300L/Min
6. 压力调节范围: 0.5-0.8Mpa
7. 储气罐容积: 50L
8. 噪音: 72 分贝

品目 2-6：封口机

1、主要特性参数：

- 1) ≥ 7 英寸彩色液晶屏显示触摸操作中文操作界面；
- 2) 工作温度 $60\sim 210^{\circ}\text{C}$ 可任意设置，温控精度 $\pm 1\%$ ；
- 3) 室温 $\sim 180^{\circ}\text{C}$ 升温 $\leq 30\text{s}$ ；
- 4) 配置有与温度设置联动的排风降温系统
- 5) 可适应立体袋和不同厚度纸袋的封口需要；
- 6) 待机时间可调，智能待机恢复，高速恢复工作温度；
- 7) 双行打印内容。

2、技术参数：

- 1) 封口速度 $10\text{m}/\text{min}$ ；采用光控技术实现封口打印自动检测。
- 2) 封纹宽度 12mm ；封口强度符合 YY/T 0698.5-2009 的要求；
- 3) 封口留边 $0\sim 35\text{mm}$ 可调；
- 4) 电源： $220\text{V } 50\text{Hz}$ 最大功率： 500W
- 5) 设备尺寸： $560\times 260\times 220(\text{mm})$ 重量： 18kg
- 6) 双行打印

3、打印系统功能：

- 1) 中文、英文、数字以及符合《YY 0466-2003 医疗器械 用于医疗器械标签、标记和提供信息的符号》的特殊符号打印功能，可实现卫生部要求的灭菌日期、失效日期、批次、操作者工号、锅号、锅次等各种打印要求；
- 2) 灭菌日期、失效日期、批次可调整，并实现汉字和符号打印功能；
- 3) 失效期限可以根据有效天数的设置自动进行调整，不需手动调整每月天数；
- 4) 内置双打印机，可以设置打印事项、更改打印内容，实现双行打印；
- 5) 故障自动报警指示，可实现工作过程的自动检测，出现的各种故障的自动报警或提示；
- 6) 打印字体宽窄可调，方便将更多的内容打印到相对窄的纸袋上；
- 7) 打印功能可关闭也可按需要关闭某条目；

品目 2-7：小型超声清洗机

一、需求参数

1.1 应用范围

主要用于口腔科、眼科、实验室以及其它各科室的止血钳、镊子、切开刀、牙模、假牙、注射针头、试管、玻璃片、换药碗、各种盘子、圆筒等的清洗，特别是含有盲孔、凹凸不平表面物品具有极佳的清洗效果。

1.2 性能

数字控制，温度、时间可调可控，操作简便；

外壳、内槽、篮框，隔音盖均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

内槽采用模具成型，壁厚 1.5mm，无焊接处，排水性能好；

传感器精确，电路安全稳定。

二、性能项目

	数据
1. 超声频率 (KHz±10%)	40
2. 超声功率 (W)	200
3. 超声定时 (分)	1-99
4. 内槽尺寸 (长*宽*高±10%) mm	300×240×150
5. 外形尺寸 (长*宽*高±10%) mm	330×270×310
6. 震子数量 (套)	≥4
7. 加热功率 (W)	500
8. 温度控制 (°C)	室温—65
9. 排水	有
10. 盖子	有
11. 网篮	有
12. 电源	单相 AC200-240V 50Hz

品目 2-8：软水系统

1. 纯水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表

1.1 入水压力 0.2-0.4MPa

1.2 入水流量 ≥2.0T/H

1.3 入水硬度 ≤8 mmol/L

1.4 入水进水温度 5~35°C

1.5 纯化水产量 ≥500L/H

1.6 纯化水质：电导率≤15 μs/cm (25°C)，细菌菌落总数≤10cfu/100ml。

1.7 设备电源 AC 220V/50Hz

1.8 设备功率 ≤3KW

1.9 设备工作环境温度 2~45°C

1.10 设备离子去除率 ≥99%

1.11 设备水利用率 ≥50%

1.12 设备纯水箱储水量 ≥500 L 不锈钢

1.13 设备控制方式：全自动控制，在线显示电导率

2. 设备组成

2.1 由预处理系统、反渗透主机系统及纯水供水系统

2.2 反渗透主机尺寸±10%：1600×570×1430mm (长×宽×高)

2.3 反渗透主机模块：集成一体化不锈钢框架

3. 纯水供水系统

3.1 由纯水箱、压力控制模块及纯水泵等组成；

3.2 纯水泵：材质不锈钢，流量 $\geq 2\text{m}^3/\text{h}$ ，扬程 $\geq 30\text{m}$

3.3 纯水箱：容积 $\geq 500\text{L}$ ，材质为不锈钢，配自动液位装置

3.4 系统管道：食品级 U-PVC

4. 设备主要技术性能特点：

▲ 4.1 全自动运行控制，自动开停机，实现无人看管；

▲ 4.2 具备无水保护，高、低压力保护等多种安全自锁功能；

品目 2-9：负压泵

1、设备用途：中央负压抽吸系统主要用于口腔科治疗，通过负压源将患者口腔中的液体、气体集中分离，方便临床操作，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负压强劲有力，能够满足口腔抽吸环境的特殊要求。

2、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中央负压抽吸系统关键部件由负压泵、恒压控制系统和分离系统和静音箱组成。

2.2 要采用自动恒压控制方式，恒压装置在工作状态时根据不同的牙椅数量自动调正，使之保持一个恒定的真空压力。

2.3 采用机械式自动排水（无排污泵），防止排污系统损坏而影响整机的使用。

2.4 分离罐单次污水有效容积 ≥ 10 升，排水停机10秒。

2.5 运转时噪音 ≤ 65 dB

2.6 工作环境要满足：0-40℃干燥，通风，无阳光直射，通风要求 ≥ 3000 L/min

2.7 接口管径要满足：主管 $\phi 32$ mm/下水管 $\phi 32$ mm/排风管 $\phi 32$ mm。

2.8 电源：AC220V 50Hz；

2.9 单机功率： ≥ 0.4 KW；

2.10 转速： ≥ 2950 RMP；

2.11 最大真空度： ≥ -15 Kpa

2.12 输出真空度： ≥ -10 Kpa

2.13 最大流量： ≥ 1300 L/Min(-15kpa 下 ≥ 500 L/min)；

2.14 负压泵要具备椅位远程控制启停功能；

2.15 最小安装尺寸： \leq 长 0.6m \times 宽 0.6m \times 高 0.5m

2.16 分离系统可以多组并联，支持更多牙椅工作。

品目 2-10：根管治疗一体机

1、主机参数：

1) 无线充电云台集成式充电，可管理 5 个根管设备，云台 180° 自由平移，便于医生操作时自由推拉。

2) 内置锂电池，可满足 5 个无线根管设备充满 2 次。

2、根管预备机

1) 自适应系统，无须设置转速和扭矩

2) 内置根测功能，根测马达一体机

3) APP 常用根管锉系统、多模式、满足用户喜好设置

4) 空载转速 100~1500rpm

5) 扭矩 0.4~5.0N.cm

6) 弯手机 齿轮速比 6:1

7) 锉针总长 $\geq 40\text{mm}$

净重 $\leq 130\text{g}$

3、牙根尖定位仪

1) 净重 $\leq 25\text{g}$

3、牙髓活力测试仪

1) 电活力测试和温度测试两种测试方式

2) 温度测试范围 $70^{\circ}\text{C} \pm 20^{\circ}\text{C}$

3) 电活力测试频率 $1.6\text{Hz} \pm 0.2\text{Hz}$

4) 电活力测试值 1-80

5) 净重 $\leq 100\text{g}$

4、牙胶充填仪

1) 无线手持式电动注胶式设计

2) 加热温度调节范围 $100-200^{\circ}\text{C}$ (误差+10%)

3) 净重 $\leq 150\text{g}$

三、配置清单：

1.	充电推车	1 台
2.	根管预备机	1 套
3.	牙胶充填仪	1 套
4.	牙根尖定位仪	1 套
5.	牙髓活力测试仪	1 套
6.	产品说明书	1 份
7.	产品合格证	1 张
8.	电源适配器	1 个

品目 2-11：口腔显微镜

(一) 需求参数

1. 变倍系统：五档变倍，F=250mm 条件下，放大倍数 3.4X、5.3X、8.5X、13.6X、21.3X
2. 变角双目镜筒：角度调节范围不低于 0-180°，瞳距覆盖范围不小于 50mm-75mm，带精确瞳距调节旋钮，可显示瞳距数值，调节精度小于 1mm
3. 广角目镜：10X 目镜，Φ21mm 视场或 12.5X 目镜，Φ18mm 视场，屈光度调节范围不小于 ±7D，眼罩高低可调。
4. 物镜：小变焦（200-300mm），带防溅保护罩。
指拨式调焦
- ▲5. 操纵手柄：配合物镜指拨式调焦方式，可实现单手操作显微镜
6. LED 照明系统 亮度连续可调；F250 条件下，物面照度不低于 80,000Lx；
 - 6.1 平均使用寿命不少于 60000 小时。
 - 6.2 自动限位开关，抬高显微镜小横臂可自动关灯，下拉至工作位自动开灯，延长灯泡的使用寿命；
 - 6.3 光斑大小 3 档可调。
7. 滤镜：配置橙色滤镜；配置绿色滤镜。
8. 落地式支架 支架臂伸展范围不小于 1370mm。
- ▲9. 电气系统：12V 直流供电，支持充电宝供电
镜头集成 5V、12V 供电接口，预留摄录系统升级接口
10. 双目延长器 标配 30° 双目延长器。
11. 双目镜筒倾摆功能装置标配，在医生坐姿不变的情况下，镜身向左向右倾摆时可保持双目镜筒保持水平观察位置

(二) 配件：

1. 落地移动式支架系统包含底座和立柱 套 1
2. 180 度变角双目镜筒带转盘式瞳距调节 套 1
3. 12.5X 双目镜筒 套 1
4. 30 度双目延长器集成转动环 套 1
5. 5 档变倍系统 套 1
6. 200-300mm 变焦物镜 套 1
7. 消毒罩套装 套 2
8. 防尘罩 套 1
9. 舒适型把手 套 1

品目 2-12 : 美白仪

一、适合治疗以下的染色牙齿:

1. 外因性色素粘色牙 (烟渍、咖啡渍、茶渍等)。
2. 内因性色素牙, 中轻度四环素牙, 氟斑牙。
3. 遗传性黄牙。
4. 多数未知原因引起的牙齿黄黑。

二、设备参数

1. 尺寸±10%: 高度: 1650mm, 臂长: 650mm(最长), 脚架宽: 660mm。
2. 重量±10%: 12KG。
3. 红光波长: 625-660nm。
4. 输入电压: AC100V~240V, 50 / 60HZ。
5. 功率≤40VA。
6. 蓝光波长: 460-490nm。
7. 蓝光密度: 200-500mw/cm²。
8. 美白时间: 每个疗程照射两到三次, 每次 10-15 分钟。

三、配置清单:

- | | |
|------------------|------|
| 1. 美白仪主机..... | 1 个 |
| 2. 美白仪灯臂..... | 1 条 |
| 3. 上中柱..... | 1 条 |
| 4. 下中柱..... | 1 条 |
| 5. 脚架..... | 1 个 |
| 6. 底座铁板..... | 1 个 |
| 7. 美白仪支架装饰圈..... | 1 个 |
| 8. 美白剂..... | 20 个 |
| 9. 护目镜..... | 1 个 |
| 10. 保修卡..... | 1 个 |
| 11. 合格证..... | 1 张 |
| 12. 说明书..... | 1 本 |

品目 2-13：牙周治疗机

（一）技术参数：

1. 网电源输入：~220V 50Hz 1.1A
2. 主机输入：30V 1.3A
4. 输出的尖端主振动偏移（最大值）：100 μm，偏差：±50%
5. 输出的尖端振动频率：30±5 kHz
6. 输出的半偏移力（最大值）：10N 偏差：±50%
7. 尖端输出功率：3W~20W
8. 进气压力：5.5bar~7.5bar（0.55MPa~0.75MPa）
9. 主机重量：2.0Kg
10. 龈上喷砂手柄重量±10%：36g
11. 龈下喷砂手柄重量±10%：35g
12. 超声手柄重量±10%：44g
13. 主机尺寸±10%：长×宽×高 270mm×170mm×90mm

二、功能：

1. 牙周超声洁治、龈上喷砂、龈下喷砂功能于一体。
2. 根据所选用工作手柄自动切换工作模式。
3. 不锈钢工作尖。
- ▲4. 采用全自动频率跟踪系统，自动搜索最佳工作状态，机器性能更稳定。
5. 采用自动供水系统，可装入纯净水或蒸馏水，也可以使用次氯酸钠、洗必泰等药液。
- ▲6. 可通过触控屏调节水量大小。
7. 可通过触控面板调节功率（输出气压）大小。
8. 具有管路一键清洁功能。
9. 超声手柄和喷砂手柄可自由拔插，能在 134℃高温和 0.22MPa 高压环境中进行灭菌处理。
10. 喷砂手柄采用三段式设计，装卸简单，便于清洁和维护。
11. 喷砂手柄尾线可拆卸，便于清洁疏通和维护。
12. 喷砂手柄尾线接口带有防滑纹，便于操作。
13. 全透明漏斗形粉罐，粉罐可 360° 旋转，能够实时观察砂粉流动情况。
14. 龈上、龈下独立喷砂粉罐，罐身有清晰数值，实时显示砂粉余量。
15. 龈下喷嘴四孔设计，三孔出砂一孔出水，可实现 360° 旋转。
16. 外置电源适配器。
17. 操作方便简单，效率高。

三、配置：

1. 主机 1
2. 电源适配器 1
3. 脚踏开关…1
4. 电源线 1
5. 喷砂手柄 AP-1 喷砂手柄 AP-2 1
6. 超声手柄 HW-5L 1
7. 粉罐 2
8. 水瓶 700mL 水瓶 1500mL 1
9. 喷砂消毒盒 1
10. 超声消毒盒 …1
11. 橡胶套 1

12. 编织管…1
13. 通针…2
14. 过滤器…1
15. 喷嘴扳手 1
16. 限力扳手 1
17. 快插接头 1
18. 牙科喷砂粉 2
19. 密封圈
 $\Phi 10 \times \Phi 1.4 \times 8$, $\Phi 3.5 \times \Phi 1.5 \times 2$ $\Phi 2 \times \Phi 0.5 \times 4$, $\Phi 51 \times \Phi 1.8 \times 2$
 $\Phi 8 \times \Phi 1.5 \times 2$, $\Phi 21 \times \Phi 1.5 \times 4$ $\Phi 1.8 \times \Phi 1.3 \times 2$, $\Phi 1.2 \times \Phi 1 \times 4$
20. 工作尖
 $P1 \times 2$, $P3 \times 1$, $P8 \times 1$ $G1 \times 1$, $G4 \times 1$
21. 三通 8-8-6……1
22. 母接头 …1
23. 公接头 …1
24. PU 管 1
25. 喷嘴…1
26. 使用说明书……1
27. 合格证 …1
28. 延保卡 …1
29. 保修卡 …1
30. 装箱单…1

品目 2-14 : 数字牙科 X 机

1. 射线类型: X 射线
2. 射线焦点 0.7mm
3. 射线方向和分布: 限束器出口方向直径 60mm
4. 焦点-皮肤距离: $20.5\text{cm} \pm 0.5\text{cm}$
5. 输出辐射场: 圆形, $\Phi 6\text{cm} \pm 0.5\text{cm}$
6. 剂量率: 6mGy/s
7. 靶材及靶角: 钨靶 12.5°
- ▲8. 管电压: $65\text{kV} \pm 10\%$
9. 管电流: $7\text{mA} \pm 20\%$
10. 负载循环 1/30
11. 固有滤过: $0.5\text{mmAl}/65\text{kV}$, YY/T0062-2004
12. 附加滤过: $1.5\text{mmAl}/65\text{kV}$, YY/T0062-2004
13. 总滤过: $2.0\text{mmAl}/65\text{kV}$, YY/T0062-2004
14. 半价层: 65kV 时为 $\geq 1.6 \text{ mmAl}$
15. 漏辐射率: 1 米处 $\leq 0.25\text{mGy/h}$ (65kV , 7mA , 1s , 加载间隔 $1\text{s}/30\text{s}$)
16. 加载时间调节范围: $0.04\text{s}-2.0\text{s} \pm (10\%+1\text{ms})$,
17. 泄漏辐射加载因素: 曝光 1 秒停 30 秒
18. 报警功能 具有故障自动检测, 故障代码显示功能, 参数可重新设置并保存
19. 数字化拍摄 预留多种拍摄模式。
20. 管组件重量: 4kg
21. X 射线管头水平面上旋转角度: 360°
22. X 射线管头垂直旋转角度: $\geq 270^\circ$
23. 伸缩臂在水平面上转动角度: 墙置式 $\geq 180^\circ$
24. 墙置式限束集光器末端 (窗口向外) 至机架支承之间的最大距离: $\geq 1800 \text{ mm}$
25. X 射线管头垂直移动范围: $\geq 1330\text{mm}$

品目 2-15：数字牙片成像系统

一、用途与要求：代替传统胶片，实现口内数字化图像的显示、存储和传输。

二、影像板技术参数

1. 材质：影像板（软片）
2. 成像面积：40x22mm（标配 2 号片）
3. 分辨率： $\geq 17\text{LP/mm}$
4. 灰阶： $\geq 16\text{bit}$
5. 每张影像板使用寿命： ≥ 2500 次

三、扫描仪技术参数

1. 扫描仪外形尺寸 $\pm 10\%$ ：220x160x230mm
2. 理论分辨率： $\geq 25\text{LP/mm}$
3. 重量：7KG
4. 医疗设备等级：1 级
5. 电源：100-240V ,0.5A
6. 连接：RJ45

四、功能和特点

1. 影像板厚度：软薄可弯曲，能方便的放入患者口腔内，容易置于牙后部位，并适用于各种口内胶片支架
2. 删除方式：扫描完成后自动擦除
3. 全中文界面：不同国家可以选择不同的语言， ≥ 10 种语言
4. 数可以介入数字网络系统
5. 软件具有角度测量，对比度调节，长度测量，旋转，图像打印等图像后期处理功能
6. 具有书写病历报告，患者登记与检索以及分类和查询检索等功能
7. 多种常用诊断的滤镜组合，牙周滤镜，根管滤镜，龋齿滤镜等，并具有多种常用的图像模式导出和导入功能
8. 自带缩放功能，可以获取更多的局部信息

品目 2-16：抛光机

一、技术参数

1. 电 源:交流 220 伏 50 赫兹
2. 砂轮直径:2 5 0 毫米
3. 砂轮转速: ≥ 2800 转 / 分钟
4. 外形尺寸:290* 440* 320 (毫米)
5. 净 重: ≤ 18 千克

二、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根
3. 打磨片 1 片
4. 说明书 1 本
5. 合格证 1 张

品目 2-17：压膜机

1. 电压：220V[~]50/60 Hz
2. 加热功率： ≥ 450 W
3. 电机功率： ≥ 1400 W
4. 压膜片尺寸：厚度不超过 6mm
5. 圆形压膜片：（直径）134mm/方形压膜片：由 120x120mm 到 130x130mm
6. 防护等级：IPX1(防飞溅)
7. 工作噪声： ≤ 90 dB

03 包:

品目 3-1 : 中药熏洗设备

一、技术参数

1. 定时时间: 1-99min 任意可调, 连续工作时间 $\geq 8h$
2. 温度显示范围: $0^{\circ}C-150^{\circ}C$, 显示精度 $\pm 1^{\circ}C$ 。
3. 压力调节范围: 20-35KPa
4. 功率: $\geq 2000VA$
5. 熏蒸锅容积: $\geq 5L$
6. 正常工作加药量: $2.2L \leq V \leq 3L$

二、性能描述

- ▲1. 双路输出中药蒸汽。
2. 两种工作模式可设定。
3. 液晶屏可显示仪器的工作参数, 并具有实时状态提示功能。。
4. 具有多重安全防护装置, 如达到压力自动泄压、限压阀失效后安全阀自动泄气等多重安全保护装置。
5. 具有超温、超压、缺水保护并具有声响提示。
6. 设有两个独立的熏蒸容器, 并在熏蒸容器内设置具有过滤功能的蒸汽输出装置, 防止药渣进入, 堵塞蒸汽管道; 蒸汽输出装置可拆卸, 方便清洗药垢。
7. 配备冷凝水收集系统, 保证喷出的蒸汽中没有凝聚的水珠, 避免烫伤患者。
8. 翻盖 $0 \sim 90^{\circ}$ 范围内任意悬停。
9. 喷头配有嵌入式吸水海绵隔离罩, 吸附多余水珠, 防止烫伤。
10. 配置自动、手动两种排废液方式。
11. 采用外置式一体成型加热器。
12. 出蒸汽的时间 ≤ 9 分钟(初始水温 $25^{\circ}C$, 水量 2.2L)。
13. 多角度治疗: 三维万向旋转臂杆, 360° 旋转喷头。
14. 具有浓度检测功能, 数值现实运行时药物的浓度。

品目 3-2：牵引设备

1 牵引模式

颈椎牵引和腰椎牵引都具有连续牵引、间歇牵引模式。

1.1 内置模式：8 种

2 牵引力

2.1 牵引力设置

2.2 输出准确性

腰椎牵引：

牵引力不大于 200N， $\pm 10\%$ 或 $\pm 10\text{N}$ ，取大值；

牵引力大于 200 N 时， $\pm 20\%$ 或 $\pm 50\text{N}$ ，取小值。

颈椎牵引：牵引力不大于 200N， $\pm 10\%$ 或 $\pm 10\text{N}$ ，取大值；

2.3 输出稳定性

在正常状态下，整个治疗过程中的牵引力应保持稳定或均匀变化，不发生突跳。

由于外力作用而使患者端突然拉紧或松弛时，设备应自动恢复预置值，恢复的速率应符合 2.6 的要求。

2.4 输出限值

腰椎牵引的最大牵引力不大于 1590N，颈椎牵引的最大牵引力不大于 350N（坐姿）。一增量 $1 \times 9.8\text{N}$ 的幅度断续调节。

2.6 牵引力变化速率

颈椎牵引、放松速率：7.5mm/s，误差： $\pm 15\%$

腰椎牵引、放松速率：7.5mm/s，误差： $\pm 15\%$

3、计时（颈椎牵引、腰椎牵引）

牵引相时间 1-9min 任意可调，间歇时间 1-90s 任意可调，牵引相时间偏差： $\pm 30\text{s}$ ，间歇时间偏差： $\pm 2\text{s}$ 。

4、规格：牵引用床的规格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2400mm \times 600mm \times 800mm，允许误差： $\pm 20\text{mm}$ 。颈椎支架高度：2060mm，允许误差： $\pm 20\text{mm}$ 。床板各部分之间的间隙应小于 8mm 或大于 25mm，在运动过程中也应符合。

最大承载患者体重为 200Kg，床板（长 \times 宽 \times 高， $\pm 10\%$ ）：1920mm \times 600mm \times 650mm、背板（长 \times 宽 \times 高， $\pm 10\%$ ）：760mm \times 600mm \times 650mm。

品目 3-3：中医体质辨识设备

1. 提供“成人”和“老年”和“儿童”三种体质检测功能。
2. 提供 SDS 产后抑郁的中医筛查与调理功能。
3. 提供女性更年期症状（改良 K 评分）中医筛查与调理功能。
4. 提供焦虑状态（W 评分）筛查与调理功能。
5. 提供“高血压”“高血糖”“孕妇”三类特殊人群健康指导功能。
6. 提供身份证刷卡登陆功能。
7. 内置热敏打印机，一个客户，两份报告，分别存储打印输出功能。
8. 报告输出权威：判定依据来源国家标准 ZYYXH/T157-2009《中医体质分类与判定》及国家卫生计生委权威医学传播平台。
9. 提供全功能接口，可连接医院 HIS 系统，可连接健康小屋等。
10. 硬件配置部分：
 11. 采用触摸一体机设计，弧形机身（方便触控查看），冷轧电解钢板。
 12. 电容屏：≥21.5 英寸电容触摸屏。
 13. 一体机内置直接行式热敏打印机，体质辨识结果实时打印。并预留外置打印机接口。
 14. 主机（不低于）：2.0G 处理器；内存 4G；硬盘 128G 固态硬盘。
 15. 采用二代身份证识别器，身份识别快速准确。

品目 3-4：电脑中频治疗仪

1. 工作频率：中频载波频率 1—10k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
2. 低频调制频率 0—150Hz。
3. 调制波形：方波、正弦波、三角波、尖波、指数波、锯齿波、梯形波、等幅波、扇形波、扇梯波以及它们的组合。
4. 调制度（包括）：0、33%、60%、100%
5. 调制方式：连续调制、断续调制、间歇调制、变频调制和交替调制。交替调制包括 1 元调制、2 元调制、3 元调制。
6. 输出电流调节方式：按键递增和递减（100 档，每档 1mA）。
7. 最大输出电流： $\leq 100\text{mA} \pm 10\%$ （负载 500 Ω ）。
8. 输出电流稳定度：输出电流变化率 $\leq 5\%$ 。
- ▲9. 输出通道：八路独立输出通道，四路同、异步温热输出通道，四路离子导入输出通道，四路干扰电治疗， ≥ 99 个专家处方。可自编程序处方 ≥ 10 个。
10. 工作电源：交流 220V $\pm 10\%$ ，频率 50Hz $\pm 2\%$ 。因开关电源工作范围宽，不加改动可直接用在交流 110V $\pm 10\%$ ，频率 50HZ $\pm 10\%$ 电源上。
11. 工作环境：温度 5—40 $^{\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 。

品目 3-5：温热电灸治疗仪

1. 设备的主要功能：无烟温热灸、磁疗、温针、电针、温热电针、无创电针及负压拔罐七种功能；
2. ≥ 7 寸彩色触摸屏；
3. 输出路数：24 个灸头，4 路温热电针灸，4 路无创针灸；
4. 灸头具备加热功能，每个灸头独立控温：30-70℃内连续可调；
5. 灸头具有磁疗催化功能，灸头表面磁场强度最大 7mT。
- ▲6. ≥ 6 种电针输出波形（至少包括）：连续波、疏密波、轻锤波、按摩波；
7. 温热电针加热功能：温热电针具有加热功能，开启 15min 后温热电极夹的温度为 $75^{\circ}\text{C} \pm 10^{\circ}\text{C}$ 。
8. 无创电针功能，电刺激参数可调；
- ▲9. 无创针灸负压功能：输出负压连续可调，最大负压值 $30\text{kpa} \pm 10\%$ ；
10. 治疗时间：0~99min 之间设定，到设定时间自动停止输出；
11. 输入功率 $\leq 350\text{VA}$ 。
12. 灸头加热面积灸头加热面的直径为： $24\text{mm} \pm 1\text{mm}$ ；
13. 工作噪声：设备在工作状态下的工作噪声不大于 60dB；
14. 最大输出：温热电针最大输出有效值不超过 10mA；

品目 3-6：治疗床

1. 规格（±10%）：1900*650*700mm
2. 材质：床框架：采用冷轧钢管 25*50mm、厚度 ≥ 1.5 ，表面经过静电喷塑经除油、打磨、清洗、磷化等多道工序加工而成。塑粉经权威部门检测，无毒、无害、无味。
3. 床面：木板加装包裹高密度海绵，高度 5 公分。表面为高级皮革，颜色可选。
4. 底部半箱式带柜门诊床，方便存放物品。
5. 床腿加装防滑脚套、床面皮革颜色可选。脚套结实耐用。
6. 整床承重 ≥ 300 kg.

品目 3-7：多功能净烟艾灸仪

▲ (1) 配备双灸头及排烟管道

▲ (2) 明火艾灸，仪器除烟净味，可移动，万向调节支架

(3) 噪音 $\leq 30\text{db (A)}$

(4) 产品尺寸 ($\pm 10\%$)：250mm*210mm*500mm

(5) 双通道，导烟管长度 1.1m

(6) 支架总长度： $\geq 1\text{m}$

(7) 输入电压 DV12V

(8) 功率： $\leq 8\text{W}$

(9) 出风量：1.18-4.32CFM

品目 3-8 : 红外线治疗仪

1. 样式及特点: 立式双头
2. 计时方式: 机械定时(0-60')及常通。
3. 设备倾倒可自动断电。
4. 可根据需要设定时间。
5. 支臂灵活, 多段可调, 便于调节角度。
6. 底座加重, 自带滑轮及滑轮锁。
7. 电压: 220V
8. 功率: 250W*2
9. 频率: 50Hz
10. 光谱波长: 2-25 μm
11. 辐射板直径: $\phi 124$
12. 活动臂伸缩范围: 0-560mm
13. 俯仰角: $\geq 90^\circ$
14. 转角: $\geq 270^\circ$

品目 3-9：治疗车

1. 规格（±10%）：690*450*820mm
2. 材质：采用医用 304 不锈钢厚度：1.0mm，带抽屉、污物桶
3. 医用静音脚轮

品目 3-10：24 小时动态心电图

一、动态心电分析系统整机要求

1. 动态心电图分析系统：动态心电分析软件具有单独的注册证
2. 1 个标准 24 小时的记录，可在 30 秒内下载完毕。
3. 系统同步分析一条记录时，自动分析时间小于 20 秒。

二、动态心电记录盒主要功能和技术要求

1. 导联方式：标准 12 导联
2. 记录盒内置导联检测系统，记录盒电池电量不足或者导联线脱落时，采用指示灯的方式报警。
3. 1 节 7 号碱性电池供电，具有特殊事件按钮。
4. 导联连接正常时，记录盒无需手动，可自动开始记录。
5. 记录盒具备 10000Hz 采样，可检测 1mV, 0.1ms 的起搏脉冲信号。
6. 存储类型：SD 存储卡，容量为 $\geq 4G$ 。
7. 共模抑制比 $\geq 100dB$ 。
8. 记录盒具有内置 USB 和外部读卡器双重读取数据功能。

三、动态心电分析软件要求

1. 可根据数据特征自动调整分析策略，无需手动调整不应期时间，QRS 波宽度，灵敏度，主分析导联等分析参数，即可获得准确的分析结果。
2. 房颤、房扑全自动分析：具有全程心电数据的 RR 间期时间散点图技术，一键自动分析房颤房扑，可准确定位并同一列表显示房颤发生时间、持续时间和房颤段平均心率。
3. 提供同屏显示 24 小时时间 RR 间期散点图、一小时时间 RR 间期散点图以及对应的心电图条图，逐步定位具体心搏。
4. 具有各时段 Lorenzo 散点图技术及 24 小时 Lorenzo 散点图，逆向散点图联动分析技术。
5. 3 导、12 导均在同一界面下分析，采用多通道同步分析方式
6. 数据库管理：支持数据通过文件夹格式、压缩包形式导入，导出。
7. 一站式打印操作，多种报告格式，可由医生根据所需模块自定义报告格式，生成最终报告；
8. 具备 12 导同步 ST 段，T 波动态扫描分析功能，自动生成 ST 段、T 波事件统计。
9. 自动挑选最快最慢心律，并自动插入图条，无需人工手动存图。
10. 60 余种直方图分析：包括 R-R 间期、R-X-R 间期、N-N-N 间期比、心率直方图在内的 60 余种直方图。
11. 独立的起搏器自动分析工具，并以直方图加条图的方式显示，自动区分包括房性单腔、室性单腔、双腔、未分类等起搏钉类型，可手动标记感知过度、感知失败。
12. 心率变异性 (HRV) 分析：HRV 频域、时域自动分析，可对全程、夜间及每小时的心搏进行 HRV 时域分析，并可自定义时间段进行分析。具有心率震荡 (HRT)、心率减速力 (DC)、T 波电交替 (TWA)、QT 离散度、心电向量图 (VCG)、心室晚电位 (VLP)、睡眠窒息 (SAP) 的自动分析功能。

品目 3-11 : 24 小时动态血压

(一) 测量方法: 振荡示波测量法

1. 测量范围:

收缩压: 60mmHg~290mmHg 舒张压: 30mmHg~195mmHg

平均压: 20mmHg~235mmHg 脉率: 40~240 次/分

2. 记录时间: ≥ 24 小时

3. 存储容量: ≥ 300 组数据

4. 测量协议: 可自由设定 4 个日夜时间间隔

5. 测量间隔: 5、10、15、20、30、40、50、60、480 (分钟)

6. 单次测量时间: ≤ 20 秒/次

7. 测量噪声: ≤ 45 分贝

8. 测量精确度: ± 3 mmHg

9. 安全系统: 最高血压测量值 300 mmHg 以上, 自动安全能量释放装置

10. 液晶屏显示: 每次测量的收缩压 (SYS)、舒张压 (DIA)、平均动脉压 (MAP)、脉率 (HR), 并具有低电量提示、报警提示、错误代码、时间显示功能

11. 与电脑传输方式: 兼容 USB 数据线和蓝牙传输方式

(二) 软件功能:

1. 测量记忆功能: 除首次测量外, 每次测量打气会根据上次数据+5mmHg。以减少测量时间, 增加病人舒适度。

3. 袖带可用洗衣机直接清洗。

4. 同一个患者, 不同时期的血压数据可进行对比。

5. 血压报告编辑工具: 数据表, 血压勺状趋势图, 血压升降彩色填充趋势图, 血压柱状图, 频率柱状图, PR/MAP/PP 柱状图, 饼图, 离散度拟合线, 频率柱状图, 血压负荷值, 昼夜血压变化节律, 血压变异系数, 24 小时脉率, 晨峰血压

6. 对于意外过高或过低的血压, 可对数据进行编辑和添加注解, 从而得到合理的血压趋势图

7. 提供远程传输服务, 通过客户端软件将患者信息、病例上传, 通过专家端软件下载病例、出具诊断报告, 回传到客户端软件

8. 快速简便的设置, 独特的事件按钮, 准确记录突发事件。

品目 3-12 : 经络导评仪

1. 脉冲电压: 0-5000V 5 档强度脉冲电压输出。
2. 脉冲频率: 1-60Hz 连续可调。
- ▲3. 脉冲宽度 3 档可变。
4. 99 级自增 24s 步进可用。
5. 10 级浪涌输出分别每秒可选。
6. 极性 10 秒自动交变功能。
7. 40S 特色频率渐变功能: 每隔 9~10 分钟, 出现一组特色花频, 防止神经兴奋下降, 明显提高了疗效
8. 左路 2×5 右路 2×7, 共 20 孔临床导线输出。
9. 12 键矩阵排列键盘操作。
10. 6 路 12 管直观数码显示。
11. 1-99 分钟倒计时和谐声音乐报讯功能。
12. 台式或落地推拉式外形结构。
13. 5 种 33 个专业研制立体式导电橡胶专用配套电极。
14. 18 种专业设计穴位双层通用扎带。
15. 10 色专业防折断输出套线。
16. 100 片电极垫片与多功能导推器, 注水器等。

品目 3-13：体外压力波治疗仪

- ▲1、主机、手柄、治疗头为同一品牌。
- 2、可移动式柜式主机系统，方便移动。
- 3、主机界面：大屏幕显示，可实时显示治疗参数、气压输出大小。
- 4、主机可调节治疗气压输出，工作压力：1.5bar - 4bar 治疗时连续可调。
- 5、工作频率：4-20Hz
- 6、电源供应：100-240VAC，50-60Hz
- 7、气压弹道式手柄
- 8、具备手柄计数功能，可记录手柄累计使用次数
- 9、手柄具备开关，治疗师在治疗过程中操作方便。
- 10、手柄有独立减震硅胶软握把设计，减轻反作用力对于操作者的影响。
- 11、手柄及治疗头
- ▲11.1、手柄套件具备 ≥ 5 个治疗头（需提供说明书或检测报告）。
- 11.2、冲击波治疗头最大工作脉宽 $\leq 5 \mu s$

品目 3-14：医用冷藏箱

- 1. 容量 $\geq 368L$
- 2. 产品箱内温度 $2\sim 8^{\circ}C$ ，风冷设计。
- 3. 温度控制：电子温控器控制，数字温度显示，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circ}C-8^{\circ}C$ ，调节增量为 $0.1^{\circ}C$ ，分辨率 $0.1^{\circ}C$ 。
- 4. 报警功能齐全，多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开门报警、断电报警、制冷系统故障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 5. 冷凝水汇集后自动蒸发，免除人工处理冷凝水的烦恼。
- 6. 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 7. 配备脚轮，灵活，可移动、可通过底脚固定。
- 8. 冷凝风机：名牌 EBM 冷凝风机。
- 9. 材料：箱体采用彩色喷涂钢板，内胆 PS 吸附内胆，有效防菌防腐蚀。
- 10. 门体：电极式加热玻璃门，实现 $32^{\circ}C$ 环温、85%湿度条件下无凝露；自关门功能，防止使用过程中门关不严的情况。
- 11. 多层搁架设计，搁架带标识牌插槽便于区分存储物品，可实现分类存取物品。
- 12. 产品照明灯：采用 LED 冷光源，功耗低，亮度高，更好的方便观察。
- 13. 门体带门锁，同时在侧面增加锁扣，可配置挂锁，双重安全保障。
- 14. 具有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仍可持续显示箱内温度及声光报警 48 小时以上，且电脑板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报警声音可取消。
- 15. 选配打印机功能，温度数据可实现实时打印、定义时间段打印、追溯打印功能。
- 16. USB 存储功能，可存储十年内温度数据，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温度记录。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人审核后版本为准)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 方:

卖 方:

签署日期: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保证所提供物品是由原产地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否则甲方将按退货处理。

四、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投标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自产品验收合格开始之日起，免费保修期限_____；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2、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保证所提供物品达到_____年使用期限。

3、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须派遣工程师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由乙方提供周转用设备，不能耽误甲方正常使用。

五、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

2、交付地点：_____

3、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为止；乙方负责提供物品的中文说明书、中文使用手册、操作规程各一套，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验收时间：甲方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_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当签署验收报告。

5、验收标准：

物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6、属于国家要求强检产品的，产品按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局计量检测合格后，方为验收通过。首次计量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付货物总额的30%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60天内，付60%全款，即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设备10%余额即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作为设备的履约保证金。

3、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运行一年，使用正常，无质量问题，付10%余款，即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费用。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付款部分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逾期付款的5%，。

八、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

十、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二 、附则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招标公司备案一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设备配置清单、售后服务条款，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二, 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格式示例三,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医疗器械注册证、制造商授权书情况一览表

1、如本包中不属于医疗器械产品的设备，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做出相关书面说明。

2、如所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型号、分项报价表、制造商授权书载明的型号等不一致，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文件或做出相关书面说明。

以上 1-2 条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所填信息不实或者未提供证明文件或未做出相关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后果需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须完善以下表格内容：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所投设备是否为进口产品（是/否）	提供的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所对应的页码	所投设备是否属于医疗器械产品（是/否）	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所对应的页码	根据本附件第 1-2 条有关证明文件或者书面说明的要求（如适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9.2 投标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须完善以下表格内容：

采购品目	采购品目编号	中标供应商名称	企业类型	中标供应商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品名称	商品型号	商品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信用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地区	产品类型	产品国别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车辆类）车辆属性（如适用）	（服务类）服务类型	产品属性	特殊性质	商品要求	基本情况	

.....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内如有不适用项目请填“/”，不得删减内容。

10.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适用）

（格式及内容可自拟，须有效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仅限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适用，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制造厂家授权书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第（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由我方办理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的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办理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事宜所必要的手续，其具有履行、替换或者撤销有关事宜的权利。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者其正式授权代表针对本项目（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